

# 美中友好促進會 章程

2002年3月修訂稿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，名稱：美中友好促進會

英文：AMERICAN CHINESE FRIENDSHIP ASSOCIATION

縮寫：ACFA

第二條，法定地址：9550 FLAIR DR. #107, EL MONTE, CA 91731

第三條，組織性質：社團組織，美國合法的非盈利機構，受美國法律管轄保護，其一切活動均遵守美國的法律、發令和有關條例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 宗旨

第四條，為促進美中兩國之間友好關係的往來，增進兩國人民的相互溝通和了解，建立雙方的經濟合作關係，進而推動雙方的經濟、貿易、科學技術、民族文化等方面的發展與交流。；

第五條 為中美雙方城市搭橋，建立友好城市協作關係，組織友好城市協會，開展友好往來的各項工作。積極促成中美雙方高新技術信息的交流和高新科技項目的合作。建立雙方實質性合作關係。為美中兩國長期友好的合作關係與共同發展而努力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六條，凡是支持和認可本協會章程的僑團、社團、組織、企事業及個人，通過申請，均可參加本協會，並成為協會之會員。

第七條，本協會由會員大會組成，理事會為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協會設理事會 13 名、監事會 5 名及會長、理事長、監事長各一名。

第八條，理事會為協會的常務機構，會長由理事會選舉產生，並主持協會的日常工作。

第九條，監事會為協會的監督機構，負責監督協會議案計劃的落實和實施。

第十條，理事、監事不得相互兼任。

## 第四章 會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，協會會員大會是由各行业的個人會員和企业會員組成。會員有遵守本會宗旨和章程的義務，有按時向協會交納會費的義務。

第十二條，協會每位會員均有权享受协会所提供的一切信息、服務、及其它利益。享有選舉和被選舉的權利。

第十三條，會員違反協會會章或危害了協會的聲譽或利益時，任何會員均有權檢舉，由監事會提交處理，交理事會通過取消其會員資格，嚴重者追究其法律責任。

第十四條，會員大會每年一次，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議程由理事會決定，由會長主持召集舉行。

## 第五章 理事會

第十五條，本協會實行理事會下的會長負責制，理事會由十三名成員組成，可視會務的發展狀況而增減。

第十六條，理事會于每年十二月中選任新理事，由理事、各人會員或企業會員聯署推薦，新當選理事。經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追任。

第十七條，會長由全體理事選舉產生，任期兩年，經選舉通過，任期無限。理事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。副會長 3-5 人。秘書長、財務長各一名，由會長提名，理事會通過聘任。

第十八條 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常務副會長代理。

第十九條，理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例会，由理事長于兩周前通知理事，特殊情況由會長招集臨時理事會議，以解決急案、個案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不得代理，無故缺席兩次，視同自動辭職。

## 第六章 監事會

第二十一條，監事會由五人組成，由理事會討論、選舉、通過，監事任期兩年，經選舉通過，任期無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，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，由監事選舉產生。監事長任期兩年，經選舉通過，任期無限。

第二十三條，監事會負責審閱和檢查協會的財務收支情況，以及協會會務的執行情況。

第二十四條，監事會有權調查協會任何成員的違規行為，並有義務對失職理事提出檢舉。

## 第七章 顧問

第二十五條，志願協助本協會，並且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會長提名，副會長會議通過，聘為協會顧問，其榮譽名額不受限制。

## 第八章 會費

第二十六條，協會經費由本會企業會員、個人會員所交的會費。

第二十七條，協會經費由社會團體、企業公司、及個人捐款和政府贊助。

第二十八條，各項經費的支出，必須由會長或常務會長簽署，或按照理事會通過的財務制度執行。

## 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，本協會章程的修改，由會員在會員大會之前兩個月提出議案，經半數以上的理事同意，交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公佈。

第三十條，本章程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在洛杉磯制定，2002 年 3 月修訂。

美中友好促進會  
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